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3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1/3）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应占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1）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任职的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备案和更换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时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将上述材料原件报送上述机构备案。

前款所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在报送上述材料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照前款的要求，检查报送材料内容的完备性。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报送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与本细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10）日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所指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三十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2）名或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5）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八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涉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均指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含义与确定参照公司章程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日”指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